

電子印花徵費系統培訓 / 試用帳戶申請表

請傳真予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(傳真：2521-8829)

電子印花徵費系統培訓 / 試用帳戶使用規則：

1. 持牌旅行代理商所申請的電子印花徵費系統培訓 / 試用帳戶，只供培訓或試用。如有不正常使用、濫用或有違上述目的的活動，帳戶可被即時暫停或刪除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2.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(管理委員會)有全權建立、暫停或刪除任何培訓 / 試用帳戶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3. 每家旅行代理商只可建立一個培訓 / 試用帳戶。
4. 培訓 / 試用帳戶由建立日期起計，有效一個月；旅行代理商可申請延期。
5. 培訓網站會不時進行系統維修，網站不保證提供服務及資料完整。
6. 管理委員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。

旅行代理商名稱： _____

旅行代理商牌照號碼： _____

電子印花上顯示的旅行代理商名稱： _____
(最多二十三個英文字符)

聯絡人： _____ (先生 / 小姐 / 女士 / 太太)
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
電郵： _____

本人已閱覽和同意上述規則，並會向培訓 / 試用帳戶使用者傳達有關規則。

旅行社負責人： _____ (簽署)

_____ (姓名)

_____ (日期)

只供內部填寫 收件日期： _____

批准 帳戶建立日期： _____

不批准 備註： _____